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201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批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王玉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參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馬之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參考董事會建議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宣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內的「核數師報告」。)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內的「監事會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重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審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李文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考董事會建議釐定其酬金；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19年度薪酬；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H股」)：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H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照第

中國，日照，2020年4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0,000,000元。倘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該利潤分配計劃，預期於2020年8月31日前向2020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務必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條例釐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6.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